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322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承斌

訴訟代理人　黃釗輝

被　　告　李志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05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9日騎乘車牌號碼MH-8572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中和區復興路301巷與復興路口時，因迴轉未看清無往來車輛之過失，撞到由訴外人吳有正所駕駛之車牌號碼3418-UZ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件汽車；此為原告所承保的車輛）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4,057元(鈑金費用3,160元、塗裝費用5,890元、零件費用25,010元)，業據原告提出

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，應予扣減賠償金額，就此事實須由加害人負主張及舉證責任，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